

工商分局创建“北京市健康示范单位”工作通过市专家组检查验收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近日,石景山区创建“北京市健康示范单位”工作考评验收汇报会在石景山工商分局召开,工商分局创建工作成果获得了市爱卫会专家组的一致好评。

会上,工商分局负责人就工商分局“北京市健康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开展以来的总体情况做了全面介绍,工商分局党组十分重视干部的身心健康发展,将健康管理作为机关建设的一项重要指标,并与正在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紧密

结合起来,作为关心干部、关注健康的一件大事、实事来抓。尤其是今年以来,工商分局启动了“北京市健康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各部门协同配合,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卓有成效的创建活动,不断加大投入,严格落实指标,积极改善环境,注重工作实效,目前已经建立了促进干部健康的体制机制,提供了促进干部身心健康的管理和服务,改善了促进干部健康工作的良好环

境。通过以人为本,多措并举,认真创建,工商分局的公共环境明显改善,文明健康的形象和氛围正在形成,干部职工的健康素质有显著提高。

随后,由市卫计委、市爱卫会和市疾控中心等部门组成的验收专家组,对工商分局创建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专家组对工商分局在落实全面控烟条例、防治病媒生物、清洁公共环境、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减盐限油、运动健身等各项考核指标方面取得的成果

表示满意。专家组还检查参观了工商分局外围环境,对工商分局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营养卫生的餐饮条件以及良好的控烟效果给予了高度评价。



城管执法局

召开党员大会 两委换届工作顺利结束

本报讯(通讯员荀航)笔者从石景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获悉,日前,石景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党员大会在区城管委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区城管执法局“两委”工作报告,总结了近五年来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的基本思路 and 方向。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新一届党委和纪委委员。

今后五年,新一届局“两委”将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抓历史机遇,锁定高端绿色,加快深度转型,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依法治国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开创党建统领新局面,为我区全面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组织和人员保障。全力协同推进治乱、疏解、建高端,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品质。

下一步,区城管执法局将着力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党建统领,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抓好党的建设工作;二是坚持依法行政,围绕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战略目标,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三是坚持强力查违,全面遏制新生违建,逐步化解存量违建;四是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要求,进一步深化城管体制改革。

城管部门严查餐饮企业餐厨垃圾处置



本报讯(通讯员荀航)近日,石景山区城管局直属队对八角东街东侧游乐场西墙外的餐厅进行检查时发现,三家餐厅未按规定回收厨余垃圾,有的餐馆还将垃圾桶摆在便道上。执法人员对此进行了口头警告和书面约谈,要求立即整改。



运动过度小心骨质增生

很多中老年女性,为了丰富自己的生活,常参加社区举办的活动,尤其是很多人喜欢跳交谊舞或者扇子舞之类的舞蹈,却不知骨质增生与人的身体活动过度、外伤、年龄等有直接的关系。

长庚医院骨科专家说,不适当的活动或运动,容易使关节部位骨骼过度磨损,导致软骨受伤,引发关节受力不平衡而刺激生骨刺,因此人体经常活动及负重关节易发生骨质增生。主要有两点原因:

1、活动或运动使骨骼被肌肉和韧带过度牵拉,造成骨骼局部受力增加,刺激骨膜及骨组织过度增生,产生骨质增生现象。

2、活动或运动使关节部位的骨骼磨损过度,可造成关节软骨面的不平整,使应力在关节软骨上分布不均匀,引起关节的骨质破坏和增生,以达到应力相对平衡,如:很多长跑运动员在年轻时就发生膝关节的骨质增生。

锻炼身体是好事,可是又不能过度,那中老年朋友该怎样合理运

动呢?专家强调:预防骨质增生可适度的进行体育锻炼,适当的体育锻炼是预防骨质增生的好方法之一,但是一定要避免长期剧烈的运动。对于中老年人而言,每天运动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到1个小时是比较合适,如果每天的运动时间达到3-4个小时,加上方法不够正确,那么就很容易患上关节疾病。

避免长期剧烈运动,并不是不让人活动,恰恰相反,适当的体育锻炼是预防骨质增生的有效方法之一。

因为骨质增生多产生在关节周围,关节软骨被破坏是引起骨质增生最直接的原因,而关节软骨本身无血液营养供应,其营养来源于关节液,后者主要通过关节活动时,组成关节的诸骨骼之间的挤压运动才能够进入。适当的运动,特别是关节的正确运动,可以增加关节腔内的负压,有利于关节液向关节软骨的渗透,减轻关节软骨的退变,从而减轻或预防骨质增生的发生,尤其是关节软骨的增生和退行性改变。

同事代签的劳动合同效力认定

案件背景:

2014年3月6日,杨某应聘进入某公司从事产品销售工作,入职快满一个月时,公司通知杨某签订劳动合同,但杨某在外出差不能当场签订。公司遂请李某同部门的同事王某代杨某在劳动合同书上签上了李某的名字,合同约定杨某月基本工资为3000元,合同期限为2年。杨某出差回来后,公司将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给了杨某。2015年5月5日,杨某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批准,2015年6月5日,双方正式解除劳动关系。2015年8月2日,杨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认为他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书无效,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已产生法律效力。本案中,尽管杨某未在劳动合同书上签字,但事后其知晓了劳动合同书的内容,并以实际行动接受并履行了劳动合同,故该合同有效。

法官说法: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法律要求用人单位要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主要目的在于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劳动争议,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此,相关法规设立了双倍工资的惩罚制度,用于惩罚用人单位抗拒或怠于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但从另一个角度讲,如果用人单位积极主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尽管合同未最终签订或存在瑕疵,也不宜要求用人单位承担双倍工资的惩罚责任。从民法的角度上来讲,本案中的劳动合同也应认定为有效。本案中,杨某事后不久便知晓了代签劳动合同的事实及劳动合同书的内容,但杨某并未作否认表示,根据法律法规,王某代签合同的行为有效。本案中,尽管杨某未在劳动合同书上签字,但事后其知晓了劳动

合同书的内容,并在公司工作了一年多,应视为以实际行动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并获得接受,杨某以实际行动确认了劳动合同。综上,应认定该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法条链接:

《民法通则》第66条: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合同法》第36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房稀杰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